

談發行公司募資最新修正規定

吳當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

為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及發展我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95年1月新修訂之證券交易法中除參酌世界潮流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外，並將發行人申辦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作業由兼採申報生效及申請核准制，取消申請核准制，全面改採申報生效制，大幅簡化企業籌資程序，有助企業資金規畫。

為配合上開證券交易法之修正，金管會於95年3月3日發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除就企業申辦程序進行修正外，並推動多項新制度如下：

- 一、全面採行申報生效制：申報生效制係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申報，如無重大異常，屆滿法定期限即可自動生效；本次修正後，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作業，除現行七個營業日及十二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制外，過去適用申請核准制之案件，如募集設立、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及上市（櫃）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符合特殊情事（如前次增資案件曾經退回、曾受證券交易法一定處分、涉及非常規交易、連續2年發生虧損、發生重大營運移轉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等）辦理對外募資案件，則延長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十個營業日，以利審閱。
- 二、推動股票及公司債無實體發行：鑑於實體證券易生遺失、被竊及偽、變造之缺點，且其送存、領回、繼承及過戶等作業尚需核對印鑑等流通之不便性，參酌國外實施情形，明定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皆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再印製實體。
- 三、開放外幣債券商品：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境內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應登錄櫃檯買賣，多元化我國證

券商品並吸引外國專業投資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

- 四、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控管機制：按現行私募制度毋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有助企業迅速籌集資金及便利公司策略聯盟之需，惟為防止濫用，損及股東權益，金管會除於 94 年 10 月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強化其資訊揭露之規定外，並於本次修正中規範發行人執行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確實及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者，將不得申辦對外募資案件，且嗣後屆滿三年，亦不得補辦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
- 五、其他重要修正事項：包括籌資期間之緘默期，發行人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非特定人發布任何預測性資訊；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可提前至向金管會申報上市（櫃）契約後即可申報，大幅縮短其上市（櫃）時程。

另就企業辦理海外籌資案件，亦已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將於近期發布實施，除參酌國內籌資規定，全面採行申報生效制及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執行不確實者亦將退回其案件外；並就其資訊公開事項，增列籌資期間不得任意發布預測性資訊之緘默期規定，發行人依上市地國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資訊，應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遇有上市地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事項，亦應於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金管會申報，以保障國內投資人。

上述企業籌資規定之修正，將有效提升我國有價證券之發行品質，以利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未來金管會除將訂定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外，並將加強資本市場中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等外部專家職能、改進承銷配售作業及檢討相關審查作業，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經濟日報 95.4.4 焦點話題 C3 版)